公益信託超國界法學發展基金
113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
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

一、原訂目標：

(一)發展國際法、超國界法與兩岸關係法學之研究。

(二)協助相關學校、學術單位或研究團體與個人推廣國際法、超國界法與兩岸關係法學之研究。

(三)紀念丘宏達教授對國際法、超國界法與兩岸關係法學之貢獻，並鼓勵學者與學生從事相關之研究。

二、執行內容：

工作項目	實施內容	使用經費	備註
1	於113年10月15日捐款，捐助辦理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英文年報之編輯費。	211,000	
合計：		211,000	

三、經費來源：

本年度信託事務處理經費主要來自：

（一）捐贈收入及利息收入等計新臺幣 302,827 元(詳收支計算表)。

（二）信託資本計新臺幣 1,000,000 元(詳資產負債表)。

四、效益：

本公益信託本年度共計使用經費計新臺幣 211,000 元。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李涛

公益信託超國界法學發展基金

113度收支計算表

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

幣別：新臺幣/單位：元

收入			支出		
收入科目	收入金額	收入佔比	支出科目	支出金額	支出佔比
利息收入－活期性存款	594	0.20%	業務費用(公益活動)	211,000	93.00%
其他收入－定期性存款	2,233	0.74%	管理費	12,000	5.29%
其他收入－捐贈收入	300,000	99.06%	管理費—活動手續費	2,110	0.93%
			稅捐支出—印花稅	1,200	0.53%
			其他費用－匯費	90	0.04%
			其他費用－郵電費	476	0.21%
合計	302,827	100.00%	合計	226,876	100.00%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捐贈收入之原委託人追加捐贈金額300,000元。

二、本表捐贈收入之非原委託人捐贈金額0元。

公益信託超國界法學發展基金

113年度資產負債表

113年12月31日

幣別：新臺幣／單位：元

資產			負債		
科目	金額	%	科目	金額	%
存放本行－活期性存款	33,482	10.03	應付管理費	3,000	0.90
存放本行－定期性存款	300,000	89.89			
應收利息－活期性存款	7	0.00			
應收利息－定期性存款	263	0.08			
			信託資本－金錢	1,000,000	299.62
			累積盈虧	-745,199	-223.28
			本期損益	75,951	22.76
合計	333,752	100.00	合計	333,752	100.00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列。

公益信託超國界法學發展基金
113年度信託財產目錄
113年12月31日

幣別：新臺幣／單位：元

財產名稱	名稱	幣別	股數／單位數	單位	收盤價／淨值	原幣金額	參考價格
銀行存款	活期存款	NTD	0.0000	元	0.0000	33,482.00	33,482.00
銀行存款	定期存款	NTD	0.0000	元	0.0000	300,000.00	300,000.00
合計							333,482.00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

備註